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現行檢查員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須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為簡政便民推廣電子線上換證事宜，修正昇降設備檢查員證及專業技術人員換發登記證之規定，由內政部透過建築行為人系統線上辦理昇降設備檢查員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事宜，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換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二、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三、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檢查員證有效期限為五年，<u>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從事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業務。</u></p> <p>檢查員於<u>換發檢查員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u>，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換發檢查員證。<u>但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u></p> <p><u>檢查員逾期未換發檢查員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u></p>	<p>第十五條 檢查員證有效期限為五年；<u>領有檢查員證之檢查員</u>，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一、為落實對檢查員從事業務之行政監督，檢查員證逾期者，不得執行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業務，並得回訓換發檢查員證，以利執行管理維護業務，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p> <p>二、為簡政便民推廣電子線上換證事宜，內政部規劃建置建築行為人系統，包括回訓課程之電子簽到退及線上換證相關事宜皆可透過建築行為人系統辦理。檢查員於換發檢查員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結訓後由舉辦回訓訓練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將結訓人員簽到退資料匯入建築行為人系統，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即可由舉辦回訓訓練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自內政部建置之建築行為人系統協助換發結訓人員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並將現行第十六條</p>

		第一項第三款免回訓訓練資格規定移列明定，爰修正第二項。
<p>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檢查員證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檢查員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p>	<p>第十六條 <u>檢查員應於檢查員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原檢查員證正本。</u></p> <p><u>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u></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檢查員證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檢查員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p>	<p>配合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刪除申請換發之規定，並移列至第十五條，爰刪除第一項。</p>
<p>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u>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業務。</u></p> <p>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u>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u></p>	<p>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u>領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u></p>	<p>一、為落實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業務之行政監督，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逾期者，不得執行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業務，並得回訓換發，以利執行管理維護業務，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p> <p>二、為簡政便民推廣電子線上換證事宜，內政部規劃建置建築行為人系統，包括回訓課程之電子簽到退及線上換證相關事宜皆可透過建</p>

<p><u>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u></p>		<p>築行為人系統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結訓後由舉辦回訓訓練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將結訓人員簽到退資料匯入建築行為人系統，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即可由舉辦回訓訓練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自內政部建置之建築行為人系統協助換發結訓人員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並將現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免回訓訓練資格規定移列明定，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p>	<p>第二十條 <u>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原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u></p> <p><u>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款者，免附。</u></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p>	<p>配合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刪除申請換發之規定，並移列至第十九條，爰刪除第一項。</p>

	<p>施行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第十六條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檢查員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檢查員領得檢查員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 <u>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u> 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原取得舊證之檢查員	二年內
二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三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修正說明：

本附表「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期起算」修正為「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算」，以符體例。

第十六條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檢查員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檢查員領得檢查員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期起算
一	原取得舊證之檢查員	二年內
二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三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第二十條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 <u>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u> 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原取得登記通知書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年內
二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修正說明：

本附表「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期起算」修正為「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算」，以符體例。

第二十條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期起算
一	原取得登記通知書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年內
二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